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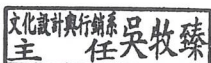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	32 學分/32 小時								
(二) 選修		16 學分/16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 32 學分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世界藝術史		2/2								
AI 設計思維與整合設計實作		2/2								
設計思考			2/2							
行銷概論			2/2			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一)				2/2*						
電腦繪圖(一)				2/2		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二)					2/2*					
電腦繪圖(二)					2/2					
進階文化設計(一)						2/2*				
材料應用與製作						2/2				
應用色彩學							2/2			
進階文化設計(二)							2/2			
品牌行銷與管理								2/2		
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								2/2		
消費者心理學									2/2	
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			2/2	
總 計		4/4	4/4	4/4	4/4	4/4	4/4	4/4	4/4	32/32

(二) 選修 16 學分
 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 附註：
 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 2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、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。

114.03.2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.04.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.04.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 114. 4. 29
 教務處課務組